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關於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關於預計2026年度擔保額度的公告、關於「提質增效重回報」2025年度行動方案評估報告暨2026年度行動方案的公告、關於註銷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的公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註銷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的核查意見、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擔保的公告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戴凡先生及張光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震东，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13 家。

签字会计师：孙玮，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崔志毅，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5 家。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一）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立信的委聘条款，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调整审计费用。

（二）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10.00	210.0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00	65.00	0

（三）2025 年年报审计收费金额增加原因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由立信统一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对 H 股特有的披露事项执行审计，公司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满足境内外 A+H 双重监管合规要求，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经与立信协商，公司拟将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由 195 万元（含税）调整为 275 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立信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与立信相关团队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立信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立信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立信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保障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27 日，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合缘”）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 41,00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北海合缘采购的虾滑类产品相应增加，公司预计原有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覆盖实际经营需求，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向北海合缘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额度分别至 52,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52,000.00	47,910.1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1,500.00	1,333.34
合计		53,500.00	49,243.46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65,000.00	60.0	13,129.87	47,910.12	56.0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计需采购产品增量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	5.0	460.18	1,333.34	3.1	根据年度销售计划预计需销售产品增量
合计		68,000.00	-	13,590.05	49,243.4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北海合缘食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21MAA7RKHX1R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定代表人：王斌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90%股权，新宏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肖华兵持有新宏业 10%股权；新宏业持有北海合缘 19%股权，肖华兵担任北海合缘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北海合缘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议案审议日上述关联方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认为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要求，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售商品，可以形成一定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行业惯例与价格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新柳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柳伍”）	40,000 万元	19,898.3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40,000 万元	17,920.00 万元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	18,000 万元	0.00 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89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其中：新柳伍 40,000.00 万元，新宏业 40,000.00 万元，洪湖安井 18,000 万元。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间新增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前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安井食品	新柳伍	74.4915%	63.42%	19,898.30	40,000	2.5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否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安井食品	新宏业	90%	35.65%	17,920.00	40,000	2.58%		否	
安井食品	洪湖安井	90%	15.93%	0	18,000	1.16%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无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人	新柳伍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74.4915% 柳忠虎 25.5085%	91429005MA49A26J6L
法人	新宏业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91421083MA491P6C20
法人	洪湖安井	控股子公司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91421083MA7KWC3H35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柳伍	133,545.36	84,688.02	48,857.34	125,108.08	568.32
新宏业	104,889.56	37,396.92	67,492.64	158,299.72	4,680.44
洪湖安井	60,315.07	9,608.85	50,706.22	68,772.54	352.42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有关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6年度担保计划系为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届时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被担保方少数股东原则上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对等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综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要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898.30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5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首次披露了《安井食品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并对执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评估。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安井食品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 年度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对照行动方案，稳步推进各项任务落实。一方面，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修订与新增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另一方面，积极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展多种沟通渠道与形式，取得良好互动效果。现对 2025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 2026 年行动方案，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深化战略转型，培育增长新动能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调制食品（以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为主）、速冻菜肴制品和速冻面米制品等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并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逐步成长为国内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速冻食品企业之一。

1. 经营业绩：在宏观经济承压、消费市场复苏较为缓慢的大环境下，公司作为速冻食品行业龙头企业，依然保持稳健经营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161.93 亿元,同比增长 7.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 亿元,同比下降 8.46%。虽然净利润受宏观经济及公司同期高基数因素的影响出现下滑,但公司行业龙头地位稳固,未来将继续依托行业龙头的渠道优势及规模效应,在竞争中持续保持强势产品的市场地位并不断加大新品研发、老品升级换代的力度,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市场地位,为把握后续市场复苏机遇积蓄动能。

2. 核心战略调整: 2025 年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增长核心引擎由“渠道驱动”升级为“新品驱动”;新品研发导向由过去的“及时跟进、持续改进、适度创新”升级为“B 端及时跟进, C 端升级换代”。这一战略调整已贯穿公司全年的经营实践,并在产品创新、渠道策略、组织协同等方面形成系统性落地。

3. 理性破局,以质价比重塑竞争边界: 公司坚持“研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策略,围绕消费升级与场景细分,持续推进产品迭代与品类拓展:

(1) 锁鲜装系列持续高端化:锁鲜装 6.0 产品的升级,主要体现在产品形态与应用场景的拓展,部分新品采用棒状或条状设计,不仅可用于传统火锅场景,也能方便地改刀用于炒菜等多元烹饪方式,更好地满足了当下小型家庭与精致化饮食的需求,标志着该系列从单一的火锅配料向更日常、更多元的消费场景延伸。锁鲜装系列已连续五年实现销售与利润双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渠道结构的优化与品牌价值的提升,巩固了在 C 端市场的竞争优势。

(2) 中档价格带战略突破:400 克真空玲珑装系列精准切入中档价格带,上市后市场增速快,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再次验证了“高质中价”策略的有效性。未来将通过补充新品,进一步夯实该价格带的基础。

(3) C 端烤肠发力:肉多多烤肠以原料、工艺、外观、包装、概念五大升级创新,显著提升消费者体验,市场反馈积极,证实了在 C 端市场“价值升级”比单纯“性价比”更有效的逻辑。肉多多烤肠作为公司切入 C 端烤肠市场的关键单品,与公司原有的 B 端烤肠业务形成协同,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巩固并拓展在 C 端烤肠市场的布局。

(4) 虾滑品类成长为强势大单品:虾滑系列实现高双位数增长,100 克创新包装(大颗粒虾滑、黑虎虾滑)拓展消费场景,成为公司与胖东来、山姆等系统

合作的重要敲门砖，品类增长动能强劲。

(5) 面点产品年轻化、系列化创新：推出蛋奶流心玉米包、慕斯蛋奶橘子包、杨枝甘露开心包、生椰拿铁包等“米面六小龙”新品矩阵，从外观、概念、原料、工艺四维升级，重塑品牌活力，有效触达年轻消费群体。

(6) 差异化单品构建竞争壁垒：活鱼现杀嫩鱼丸依托湖北鱼浆工厂原料优势，以活鱼现杀工艺形成显著口感差异与成本护城河，200克、400克及2.5公斤三种规格推广符合预期，助力湖北基地产能利用率提升。

(7) 渠道通用产品拓展：虎皮炸蛋等麻辣烫渠道通用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助力公司切入水煮、冒菜等新兴餐饮场景。

4.全面拥抱商超定制化，构建全渠道协同体系：2025年，公司将定制化战略重心从“全面拥抱大B”调整为“全面拥抱商超定制化”，并进一步升级为“有管控地推进定制化工作”。与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胖东来、山姆等传统商超及新零售渠道开展产品共创、品类创新等合作。对头部系统采取“敲门砖”策略，初期不以盈利为首要目标，以入驻带动全品类渗透与深度协同。

公司组建专项团队，推动“技术深度前置”——技术总监协同工厂总经理、营销企划直接参与客户对接，实现“技术+销售”深度融合，高效完成定制需求向生产方案转化。针对小批量订单与规模化生产矛盾，通过多工厂协同实现了供应链的柔性适配。

经销商渠道2025年亦在稳中提质，作为公司发展基石，经销商渠道未因新兴渠道拓展而削弱，2025年第三季度增速企稳回升。公司通过星级终端建设、“大咖计划”本地化内容营销、赛事赞助与IP联创等举措，系统化赋能经销商转型升级，优化盈利结构。

5.以港股上市为契机，稳步推进国际化：2025年7月4日，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上市的速冻食品企业。此次上市募集的资金将重点投向东南亚、欧洲及北美市场，以国际化资本平台支撑海外战略，标志着公司全球化布局迈出关键一步。

未来，公司将在东南亚市场采取深度耕耘、优先自建工厂策略，复制国内已验证的产品与渠道打法；欧美市场则计划并购当地拥有成熟渠道的老品牌，降低

市场导入风险与时间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进程的系统性与稳健性，对合作持开放但审慎的态度。目前已组建专门团队推进海外并购项目，引入具备出海经验的管理人才，期望未来三至五年在海外产能拓展与渠道扩充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6.收购鼎味泰，切入冷冻烘焙赛道：2025年，公司完成对鼎味泰的收购，主要基于以下两大战略考量：一是品类互补，公司将深度整合鼎味泰在高端鳕鱼廉制品领域、关东煮细分品类的综合优势以及在冷冻烘焙赛道的产业布局，且国内冷烘焙赛道的溢价空间和消费习惯趋势明确，是公司重点开发的新领域；二是渠道互补，鼎味泰深耕沃尔玛、奥乐齐等精品商超渠道以及便利店关东煮现制场景的合作网络，其生产组织和运营模式与公司传统B端走量模式不同，双方可在大B定制和开放式小B的渠道推广、运营经验上相互借鉴。

公司将从管理、营销、基建三方面对鼎味泰实施全面赋能——安井经营团队深度参与管理，营销团队提供销售端专业支持，工程团队协助新工厂规划审批与建设，确保冷冻烘焙新产能快速落地。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投资回报，努力以良好的业绩成长回馈投资者，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预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回报。自2017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要求，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连续9年，合计14次实施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已达36.98亿元。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通过落实常态化现金分红要求，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2025年度公司预计累计分红金额为9.52亿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经审计）的比例为70.01%。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积极落实常态化现金分红要求，在保障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持续提升股息率与投资者获得感。

三、提高信披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年，公司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上

证路演中心平台，以“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切实提升沟通质效。

日常沟通方面，公司保持全方位、多渠道投资者沟通机制。2025 年，通过上证 e 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 92 次，回复率 100%。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管理层与资本市场的互信持续增强。

未来，公司将秉持“从严不从宽”原则，动态跟踪 A 股与 H 股双重监管要求，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向市场传递具有决策价值的信息，进一步增强市场信心。

四、规范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控

2025 年，公司以 H 股上市为契机，全面对标境内外监管规则，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工作要求，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治理结构更趋规范、高效。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明确写入公司制度中，能够更加有效地驱动经营团队聚焦业绩，激发管理活力，提升运营效率与决策质量。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2 次、董事会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1 次，治理机制运行有序。独立董事通过专门会议制度深度参与决策与监督，董事会决策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将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与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总结与展望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在提升经营质量、强化股东回报、优化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均按计划取得积极成效。

步入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紧密围绕市场形势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持续聚焦主业、深化创新驱动、提升运营效能，积极回馈投资者，全力推动公司经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更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4.768 万份股票期权。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年10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5.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于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进行变更。

7. 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7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1,138.94万份。

8.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0.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6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944 万份。

2. 因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第（三）款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本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316.824 万份。

综上，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324.768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安井食品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公开颁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1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注销，并发表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1.3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应当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44 万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 316.824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因此，本次注销合计股票期权数量为 324.768 万份。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刘鸣鸣、郑亚南以及黄建联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2.1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6 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944 万份。

2.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2011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312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678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4,045,234,826.03 元，公司 2024 年合并报表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60.42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行权条件之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条件未达成情况说明
	<p>的营业收入为 15,126,651,674.36 元，公司 2025 年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16,192,613,033.59 元，即公司 2023-2025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为 45,364,499,533.98 元，低于 460.42 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据此，左述行权条件未达成。</p>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约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30%。此外，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 316.824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前述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 316.824 万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本次注销合计股票期权数量为 324.768 万份。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Nu in black ink.

季诺 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Tianyuan in black ink.

邱天元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ao in black ink.

张超 律师

2016年3月20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洪湖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安井”）	18,0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3,89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安井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为保证洪湖安井授信额度的履行，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洪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洪湖安井提供担保金额 18,000 万元，持股洪湖安井 10%股权的少数股东肖华兵将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安井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井食品 90% 肖华兵 10%	
法定代表人	肖华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7KWC3H35	
成立时间	2022-03-15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经济开发区百里长渠路 18 号 (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5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15.07
	负债总额	9,608.85
	资产净额	50,706.22
	营业收入	68,772.54
	净利润	352.42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安井食品
债权人	农业银行洪湖支行
债务人	洪湖安井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担保 18,000 万元 肖华兵担保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洪湖安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收购小龙虾原料等业务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少数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要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898.30 万元，均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